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產業發展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一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按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業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以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主管機關管理公有零售市場之法源依據並明確授權由各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法規，計有：攤（鋪）位設置管理、公有市場出租或委託民間經營、公有市場攤（鋪）位轉讓、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項目及金額、公有市場自治組織之設置、公有市場改以單一經營體方式經營之設備補助、民有市場管理委員會之設置等七大事項之子法，以符合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管理能因地制宜之意旨。
- 二、**本草案係依上開條例第五條規定：**「市場得依物品屬性，劃定攤（鋪）位，分類分區營業；其攤（鋪）位之設置方式、型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之授權所擬訂。**為因應整體經濟及產業環境變遷，**本辦法草案之擬訂**不再著眼於過去以安置拆遷戶或流動攤販為目的之社會政策觀點，而另援引經濟發展及商業經營管理觀點作為基礎，**以活絡市場商機，充分利用市府資產，提供民眾更優質之購物環境為目標，期能導入現代化市場經營管理之概念**，在自治組織自營、自管之自律機制下，減少不必要之干預，使各市場經營更具彈性，並能依其特性發展出獨有之風貌。

三、本辦法草案區分為四章，全文共十六條，茲臚列重點如下：

(一)第一章：總則。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2.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3. 第三條明定各分類零售物品分區劃定攤(鋪)位營業；另考量各市場經營策略及發展特色各不相同，明定市場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得參與攤(鋪)位區位配置方式及各業種數量規劃，俾使各市場能依其競爭優勢，發展出獨有之風貌。

(二)第二章：公有市場。

1. 第四條明定公有市場攤(鋪)位之使用應經市場處核准後並於限期內簽訂使用契約。
2. 第五條明定公有市場攤(鋪)位之使用人申請變更時相關應備文件。
3. 第六條明定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申請變更營業種類或其他變更登記事項之應備文件，市場處審核營業種類變更之申請，得參酌攤(鋪)位使用人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意見。
4. 第七條明定公有市場攤(鋪)位營業種類變更所衍生須增添之設備，由使用人自行負擔。如變更涉及公共安全及消防等事項，亦屬個別攤(鋪)位變更設計所衍生，非因市場整體規劃之變動所造成，故應由攤(鋪)位使用人依相關法規報請主管機關許可。
5. 第八條明定市場處得採分等分配使用、公開標租或委託市場自治組織使用經營等方式處置運用公有市場空攤(鋪)位及處理攤(鋪)位事務之法規依據。

6. 第九條明定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遵守之規定及違反之法律效果。

(三)第三章：民有市場。

1. 第十條明定民有市場之申請開業許可應備之文件及備查事項。
2. 第十一條明定民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遵守之規定及違反之法律效果。
3. 第十二條明定民有市場非經核准不得移轉、變更用途或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
4. 第十三條明定民有市場攤（鋪）位原則應予出租，出租對象應配合本府有關安置攤販之規定。

(四)第四章：附則。

1. 第十四條明定公有商場攤（鋪）位設置管理之準用條款。
2. 第十五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市場處定之。
3. 第十六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四、本辦法前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五〇七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惟於擬提市政會議簽會產業發展局時，經該局通盤考量後，將非屬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三條所定義之現行公有市場及公有商場類型統合納入於本辦法規範內，重新訂定第十四條條文，復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九年四月六日第五一〇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條文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函送經濟部備查及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